2009年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〇九年六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09**年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品种：**6**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3.9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13%**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8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3.98%**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八）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其他增信措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流动性支持。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兴蓉公司：指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09年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除外）。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兑付款项：指用于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应本金与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之和。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43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联系人：张颖、康荔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

电话：028-85919596-1085

传真：028-86130693

邮政编码：61006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凌、赵薇薇、杨蓉、刘延冰、张全、杨经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电话：010-85130665、85130651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窦长宏、陈智罡、李彬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

电话：010-84683272、84682335、84682707

传真：010-84682936

邮政编码：100027

（三）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6层

电话：010-82292869

传真：010-82293691

邮政编码：100088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张▮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1410室

电话：010-88027195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锦燕、兰姗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人寿大厦1901室

电话：010-85251306、85252644

传真：010-85252644

邮政编码：100020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樊莉萍、樊起虹、刘宸宇、陈玫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电话：010-66211553、66211559、66211327、66211426

传真：010-66211553、66214702

邮政编码：100140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四、担保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1号

法定代表人：戴晓明

联系人：陈友宏

联系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221号成都工投大厦

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699029

邮政编码：610015

五、审计机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2、23层

法定代表人：罗建平

联系人：尹淑萍、蒋红伍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2、23层

电话：028-86693208

传真：028-86693208

邮政编码：610015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郭承来、李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发行人律师：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城街8号西城大厦A座24楼

负责人：李世亮

经办律师：张利锋、李廷羽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城街8号西城大厦A座24楼

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970

邮政编码：61001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年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兴蓉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品种：6年期，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9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13%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三、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期限：自发行首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9年6月5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5年6月4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2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其他增信措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七、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7.5亿元用于成都市自来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建设；2.4亿元用于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0.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八、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人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在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可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的债务转让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并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与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2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2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实施办法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3、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前3年票面年利率3.98%加上调基点。

（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

3、发行人将在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在规定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投资者完成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选择回售，不可撤销。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联系人：张颖、康荔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

联系电话：028-85919596-1085

传真：028-861306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12月9日，是成都市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以来，按照市场化机制运作的第一家政府性投资公司，是成都市政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企业集团。主营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目前下辖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市全域乡镇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在职员工2000余人。除城市水务资产的投融资、建设和日常经营外，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承担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停车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项目，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成都技师学院及分院建设，灾后重建项目等。

公司宗旨坚持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通过确立其政府投资公司的信用，采用资产运作、资本运作和多种金融工具募集建设资金，以市场化经营为基础，产业化发展为导向，社会化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水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建设，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39.99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51.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1.4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3.23%。2008年兴蓉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2亿元，实现净利润1.71亿元（含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亿元，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二、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严格贯彻《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现有董事3人。董事会职权为：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监事会

监事会现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监事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并指定1人为监事会主席，2名由公司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职权为：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3、公司经理层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人，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下设副总经理与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也可由董事会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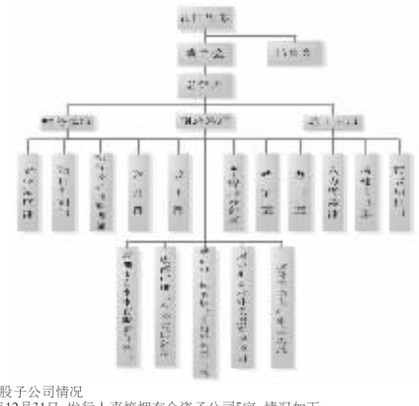

四、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全资子公司5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投资情况（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08年末投资余额（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4,055.93	100.00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9,211.35	100.00
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10	10.00	100.00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6,415.80	100.00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0.00

（一）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是经成建委发〔1998〕第195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国有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负责雨污管网系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咨询和投资，其下辖的八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130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处理率达90%以上，处于国内一流水平。

截至2008年底，排水公司资产总额为223,872.25万元，总负债为115,884.12万元，所有者权益107,988.13万元，资产负债率51.7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196.74万元，净利润5,233.78万元。

（二）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主营自来水供应，包括自来水制造、输配、销售服务及管道工程建设，同时兼营供水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目前日供水能力为138万立方米，为成都市外环路以内的中心城区以及郫县、新都、龙泉等周边区县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供水面积约200平方公里，用水人口约350万人，是成都地区目前主要的供水企业。

截至2008年底，自来水公司资产总额为281,220.08万元，总负债为149,032.64万元，所有者权益132,187.43万元，资产负债率53.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5,341.47万元，净利润6,176.55万元。

（三）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业”）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汇锦水业系兴蓉公司按照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主辅分离的相关要求，将其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原下属的五个辅业单位：成都市助洌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沃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表厂剥离至汇锦水业。

汇锦水业的经营范围为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及系统集成，阀门检测、非标件加工。

截至2008年底，汇锦水业资产总额为30,427.67万元，总负债为2,876.35万元，所有者权益27,551.32万元，资产负债率9.4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004.76万元，净利润76.95万元。

（四）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公司（以下简称“全域乡镇”）成立于2008年3月，首期注册资金1亿元。全域乡镇是兴蓉公司根据市政府《研究水污染治理等水务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7】325号）文件精神，为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营成都市乡镇供、排水等水务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营运管理；水务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它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截至2008年底，全域乡镇资产总额为30,747.75万元，总负债为20,747.75万元，所有者权益1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67.48%。因该子公司刚刚成立，尚未进行业务经营，故2008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五、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谭建明：男，汉族，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科员、主任科员、投资处副处长、处长、及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02年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后即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涌：男，汉族，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铁道部第十五局四处三段技术室副主任、成都市政府交通运输指挥部工程师、助理调研员、成都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指导处副处长、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副局长、成都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8年起任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兴蓉公司董事。

刘灿，女，汉族，经济学博士，1982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后留校担任教学工作。现为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常委、副校长，任教育部专业设置和学科发展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教学评估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四川省技术和学术带头人，四川省经济学会会长。目前担任兴蓉公司外部董事。

（二）职工监事

张颖：女，汉族，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进哈尔滨环保制氢设备工业公司工作，1994进黑龙江万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研究生毕业后任深圳特区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和企业发展部主任。

贾静：女，汉族，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2005年参加工作，一直任职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为统计及信息主管、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全：男，土家族，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科员、主任科员、项目处副处长，1998~2000年期间在成都市地铁办工作，参与地铁项目筹备，2003年起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与合同部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腾文：男，汉族，1970年生，金融学博士，1993年参加工作，进入国家医药管理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1998年起历任成都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副总经理，2003年起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廖晓：男，汉族，1962年生，大学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进入成都市统计局、市政府办公厅，2003年任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男，汉族，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总师办任技术员、总师办任副主任及科技处任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总经理。2008年起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伟成：男，汉族，1968年生，大专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进入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1989年起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及厂长助理，1998年起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副厂长，2006年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颜学贵：男，汉族，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研究设计院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3年起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从发行人主营业务看，主要分为城市供排水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两个板块。

（一）水务行业

1、供水行业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用水普及率的稳步提高，我国城市供水量稳定增长，2003-2005年城市供水量增长率基本保持在2%左右，2006年受经济增长较快的影响，供水总量增长较快，比上年增长了4.71%。2007年国家提倡节水，实施了一定的节水措施，城市供水总量降为501.9亿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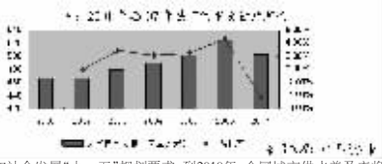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要求，到2010年，全国城市供水普及率将提高5个百分点，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受益人口比例提高15个百分点，解决1.6亿农村人口的饮用水安全。据此预计，到2010年中国每年的自来水供应量将保持300亿立方米的增长速度，供水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表：“十一五”规划中的供水目标

项目	2005	2010
新增年供应能力（亿立方米）	370	300
城市供水水源保障率	90%	95%
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	40%	55%
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人口（亿人）		1.6

资料来源：建设部《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

因此，通过对供水行业市场前景和发展形势分析，我国供水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2、污水处理行业

随着国家和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增长，污水处理总量逐年增加，城镇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

“十五”期间，在国债资金的配套支持下，全国新建了一批污水处理厂，2007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为883家，较上年增加了69家，城市污水处理的能力随之显著提高，2007年日处理能力达到7137.5万立方米，近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5%。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对改善我国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2007年我国日处理污水量达到6305.56万立方米，近五年平均增长接近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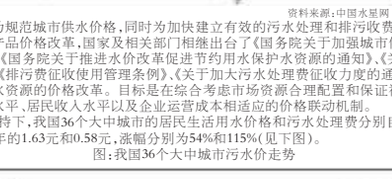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2002-2005年数据来自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
2.2006-2007年数据来自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公报

但是，由于排污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定价机制不合理等原因，我国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转状况较差，导致近年来城市污水处理量的增长一直低于处理能力的增长。此外，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还存在处理率过低的问题。尽管污水处理率逐年提升，但是2007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仅为62.8%，远远低于发达国家80-90%的水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比率更是只有49.6%。

图：城市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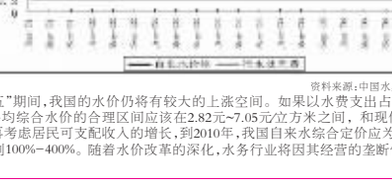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2002-2005年数据来自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
2.2006-2007年数据来自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公报

2006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到2010年“全国的污水处理率要达到70%”，“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10%”。根据这一规划，全国在“十一五”期间将有3000亿元左右资金投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吸取以往的教训，将有63%的资金投向管网建设。因此，在“十一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水价的政策前景

长期以来我国的水价未能充分反映水的使用价值，水费收入不能满足供水企业正常运营和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据统计，目前我国36个大中型城市的自来水价格为1.67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用为0.59元/立方米，综合价格为2.26元，在国际上处于较低水平（见下图）。从相对价格来看，我国的水价也偏低。发达国家一般情况下一个家庭的水费支出约占其可支配收入的2-5%，发展中国家居民的水费支出比例还要偏高一些。而我国居民的水费支出在可支配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很低，平均仅为1.2%左右。

图：部分国家自来水价格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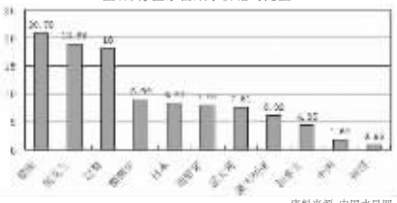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水星网

近几年，为了为规范城市供水价格，同时为加快建立有效的污水处理和排污收费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能源、资源类产品价格改革，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水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的通知》等系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水资源的价格改革。目标是在综合考虑市场资源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建立与物价水平、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企业运营成本相适应的价格联动机制。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36个大中城市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分别自2001年的1.06元、0.27元上涨到2006年的1.63元和0.58元，涨幅分别为54%和115%（见下图）。

图：我国36个大中城市污水价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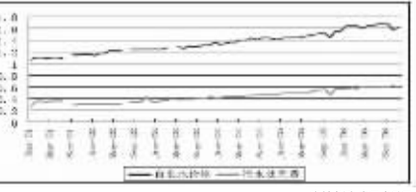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水星网

预计在“十一五”期间，我国的水价仍将有较大的上涨空间。如果以水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2%~5%为区间，我国平均综合水价的合理区间应该在2.82元~7.05元立方米之间，和现价相比增长幅度为24%和210%。如果再考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到2010年，我国自来水综合定价应为4.54~11.34元/立方米，涨价幅度可达到100%-400%。随着水价改革的深化，水务行业将因其经营的垄断性、稳定的现金流、相对较低的投资风险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城投行业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1.5%~2.2%的速度增长，截至2007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44.9%，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

虽然我国处于快速城市化建设阶段，但城市基础设施供给不足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制约着投资环境的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鉴于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有着诸多方面的积极作用，近年来各级政府日益重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全国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基础设施投资占GDP 的比重也不断提高。

未来20年将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我国的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这将极大地带动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方针的深入落实，作为西南地区重要的经济、物流中心，成都市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尤其是2007年6月7日，成都获国务院同意，正式成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为继上海浦东、天津滨海之后中国第三批“新特区”之一。借此契机，成都市委提出了建设“全域成都”的战略构想，将加快成都的都市圈建设，着力构建1.24万平方公里现代化都市区，到2010年基本完成城市水、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率先实现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这一政策契机为成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目前，兴蓉公司已发展为集上下水一体化经营的大型水务企业，产业链较为完整。公司的供水及污水处理范围主要在成都市中心城区以内，2008年供水面积达200余平方公里，用水人口约350万人。

根据成